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首席執行官變動及 委任高級副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5月27日起：

- (1) 關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將留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潘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
- (3) 執行董事高先生已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

首席執行官變動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關錦添先生（「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並將留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關先生自2021年12月30日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19年3月14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完善本集團的企業治理，關先生自願辭任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首席執行官變動可令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之守則條文C.2.1。

關先生及董事會已確認，彼等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培傑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接替關先生，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潘先生於吊船設計、營銷及吊船業務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潘先生於1997年6月自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分校）（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潘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益美吊船的高級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總監。

並無就潘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訂立單獨的服務合約。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有權收取基本月薪120,000港元，其將自2022年7月1日起調整至200,000港元。潘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此外，潘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況後絕對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高級副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高書方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並負責協助潘先生開發本集團的綠色新能源業務，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高書方先生，52歲，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時亦擔任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高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治理、投資等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從業經驗。

高先生現任香港國際投資總會的副理事長及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前海粵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天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OTCQB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

彼於2012年至2016年間於海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彼於2016年至2017年間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擔任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於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20）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於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於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78）擔任非獨立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高先生將有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任執行董事及／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合共360,000港元。高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此外，高先生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況後絕對酌情釐定。高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簽署服務協議，亦無權因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而收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需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及高先生於本集團履新，並對關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高書方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